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万科悦湾幼儿园)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CGZC-2026-126（HSGJ2026-199）.1B1

西安市浐灞第三幼儿园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浐灞第三幼儿园委托，拟对(万科悦湾幼儿园)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CGZC-2026-126（HSGJ2026-199）.1B1

二、项目名称：(万科悦湾幼儿园)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浐灞第三幼儿园(万科悦湾幼儿园)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浐灞第三幼儿园

地址： 西安市浐灞欧亚三路万科悦湾小区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079713

代理机构：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张佳音、种梦妮、付越豪、柴静、曹美奇

联系电话： 029-81779899转801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029-83521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12,9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水龙头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按货物类收取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610501 740015 0 0000 427 转账事由：CGZC-2026-126（HSGJ2026-199）项目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浐灞第三幼儿园和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浐灞第三幼儿园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浐灞第三幼儿园。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合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柴静、曹美奇

联系电话：029-81779899转8013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浐灞第三幼儿园(万科悦湾幼儿园)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12,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4,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市浐灞第三幼儿园(万科悦湾幼儿园)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1.00	312,9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浐灞第三幼儿园(万科悦湾幼儿园)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浐灞第三幼儿园(万科悦湾幼儿园)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项目</td></tr>
<tr><td></td><td></td><td>二、采购内容
<table>
<tr><th>序号</th><th>部室名称/项目名称</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参数</th><th>单位</th><th>采购数量</th></tr>
</table></td></tr>
</table>

1	厨房设备	304不锈钢带孔蒸盘	304不锈钢材质， 蒸盘外形尺寸长≥600mm、宽≥400mm的要求，高度≥48mm。盘底冲孔孔径应均匀分布，孔径范围控制在3mm-5mm之间，孔间距≤15mm，承重能力不低于15kg。	个	10
2	厨房设备	8'不锈钢网筛	304不锈钢。 ≧24目 通用标准型：丝径 0.35mm，对应孔径约 0.7mm。	个	3
3	厨房设备	白色塑料菜筐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聚丙烯（PP）， 安全设计：筐体边缘及把手必须光滑圆润，无毛刺、无飞边，防止划伤操作人员。四角应采用防撞圆角设计，提高抗冲击能力。 尺寸：≥600mm，宽度为≥500mm。	个	20
4	厨房设备	包饺子板、加长筷子	加长筷子	个	20
5	厨房设备	保鲜盒14.5L	材质：食品级聚丙烯（PP）或高密度聚乙烯（HDPE）。 容量≥14.5L。	套	5
6	厨房设备	保鲜盒5.7L	材质：食品级聚丙烯（PP）或高密度聚乙烯（HDPE）。 容量≥5.7L。	套	5
7	厨房设备	保鲜盒8.0L	材质：食品级聚丙烯（PP）或高密度聚乙烯（HDPE）。 容量≥8L。	套	5
8	厨房设备	裱花袋	材质：食品级聚乙烯（PE）或聚丙烯（PP） ，容量≥600ml	个	5
9	厨房设备	裱花嘴	材质：304不锈钢 小号圆形嘴、中号星形嘴、韩式玫瑰嘴、泡芙专用嘴等	套	1

10	厨房设备	饼干模具	材质：304不锈钢，	个	30
11	厨房设备	玻璃刮	材质：橡胶和硅胶。橡胶刮条：弹性好，刮水干净，耐腐蚀。	个	3
12	厨房设备	不锈钢保洁柜	≧1200X500X1800，采用304不锈钢板材，内分四层,吊式四移门,配不锈钢调节脚,主板厚度≧1.5mm、其余板材厚度≧1.2mm,柜脚采用不锈钢可调重力活动脚；趟门吊架及导轨为前后滑轮，铝制趟门轨，承重载荷≧200kg	台	2
13	厨房设备	不锈钢打蛋器	材质：304不锈钢 规格尺寸与结构参数 半自动按压式：总长度≥30cm，搅拌头直径≥5cm，搅拌棒数量为8-10根，钢丝直径≥1mm。按压行程约2-3cm，每按压一次搅拌头旋转3-5圈	个	3
14	厨房设备	不锈钢打饭勺	材质：304不锈钢 规格尺寸与结构参数 长柄打饭勺：总长度≧35，勺头宽度≧8cm，勺头深度≧3cm，	个	8
15	厨房设备	不锈钢带锁食品添加剂盒	材质：304不锈钢 中号添加盒：尺寸≧15cm×10cm×5cm，容量≧500ml，适用于储存调味品、半成品等。	个	1
16	厨房设备	不锈钢地沟盖板	≥1200*400mm	米	20
17	厨房设备	不锈钢饭夹	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安全设计：饭夹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毛刺、无裂纹、无焊接痕迹，夹头边缘需做卷边或钝化处理，防止划伤操作人员或幼儿，表面有防滑纹理。 规格尺寸与结构参数 长柄饭夹：总长度≥30cm，夹头宽度≥8cm。	个	6

18	厨房设备	不锈钢防鼠板（60公分高）	安全设计：防鼠板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毛刺、无裂纹、无焊接痕迹。边缘需做卷边或钝化处理，防止划伤操作人员。板面需印有“当心绊倒”、“未经许可不得取下挡板”等警示标识，标识需防水、防脱落，确保清晰可见。 高度：≧600mm, 厚度：≧25mm, 长度：≧1500mm	块	6
19	厨房设备	不锈钢筷子桶	材质：304不锈钢 容量与尺寸：外尺寸长×宽×高≧18.0cm×8.6cm×13.0cm	个	5
20	厨房设备	不锈钢盆	≥φ50不锈钢反边盆； 304不锈钢	个	4
21	厨房设备	不锈钢盆	≥φ32；304不锈钢	个	4
22	厨房设备	不锈钢四层鞋架	≧600*235*650mm	个	1
23	厨房设备	不锈钢桶	≥φ60，无磁 304不锈钢	个	2
24	厨房设备	不锈钢桶	≥φ30，无磁，带扣，带盖,304不锈钢	个	8
25	厨房设备	不锈钢油漏	材质：采用304不锈钢 安全设计：油漏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毛刺、无裂纹、无焊接痕迹。边缘需做卷边或钝化处理，防止划伤操作人员。手柄与漏斗连接处需采用加固设计，确保长期使用不松动、不脱落。 规格尺寸与结构参数 油漏：总高度≥40cm，漏斗上口径≥15cm	个	2

26	厨房设备	不锈钢圆盘（残渣盘）	材质：304不锈钢 安全设计：残渣盘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毛刺、无裂纹、无焊接痕迹。边缘需做卷边或钝化处理. 规格尺寸与结构参数 尺寸：直径≥20cm，深度≥2cm。结构：盘体一体成型工艺，确保结构无缝、无卫生死角，不易变形。	个	60
27	厨房设备	不锈钢蒸锅	≥φ30 304不锈钢	个	1
28	厨房设备	菜板（绿色、蓝色、红色、白色、黄色各2个）	≥50cm大面菜墩	个	10
29	厨房设备	铲刀3寸	铲刀3寸	把	2
30	厨房设备	铲刀5寸	铲刀5寸	把	2
31	厨房设备	炒勺	12两木把、无磁	个	3
32	厨房设备	厨刀	刀身材质：食品级不锈钢 1号刀	个	5

33	厨房设备	打蛋机	料桶容积：≧20L, 额定电压：~220V/ ~380V, 额定频率：50Hz. 电机功率 :≧ 0.75kW, 最大打蛋量 :≥ 6kg, 搅拌转速：91/164/294(r/min), 搅拌转速：91/164/294(r/min), 外型尺寸：≥415x530x780mm 规格、尺寸：≥20L	台	1
34	厨房设备	大理石洗手池	主台：≥长150cm×宽70cm×高85cm（台面厚度≥5cm); 双槽设计：左槽（深35cm），右槽（深18cm，带一体式搓衣板）； 侧边小池：≥长50cm×宽40cm×高40cm.	套	1
35	厨房设备	单炒单温灶	≥1100X1100X800炉面采用304不锈钢，面层厚度≧1.5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侧板/前板采用厚度≧1.2mm厚磨砂贴塑不锈钢板；配摇摆式水龙头，风机采用全铝壳中压风机，炉膛为耐高温炉膛。 **★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台	1
36	厨房设备	单冷水龙头	四分不锈钢 **★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个	2
37	厨房设备	单冷水龙头	四分不锈钢 **★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个	4
38	厨房设备	单冷水龙头	四分不锈钢 **★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个	18
39	厨房设备	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1100X1100X800炉面采用304不锈钢，厚度≧1.5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侧板/前板采用厚度≧1.2mm厚磨砂贴塑不锈钢板；配摇摆式水龙头，风机采用全铝壳中压风机，炉膛为耐高温炉膛。 **★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台	2

40	厨房设备	单眼水池	≥600*700*800,采用304不锈钢板材，星盆厚度≧1.5mm,星盆台面选用厚度≧1.5mm不锈钢板材，支架横通≥38*38*1.1mm不锈钢方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个）	4
41	厨房设备	蛋糕模具	≧六寸 304不锈钢	个	3
42	厨房设备	刀具消毒柜	≥宽400mm*深180mm*高600mm 材质：采用不锈钢制作，消毒数量：≥10把刀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消毒功率：≥700W	套	1
43	厨房设备	低噪音双吸风柜	电机功率≧7.5KW、风量≧19500（m³/h）、风轮转速≧1060（r/min）、风压≧900Pa、电源三项380V、双吸式、噪音≤55-80dB。防护板、侧板采用1.0mm热镀锌板，骨架为3.0mm08A冷轧板、表面喷塑	台	1
44	厨房设备	电饼铛	功率：≧5KW。电器智能化程序控制，选用传感器，并设有蜂鸣报警装置；上下铛双面加温，自动控温，并可上下铛面单独加热，单独调控，多用节能；	台	1
45	厨房设备	电磁炉	功率≧2200W	台	1
46	厨房设备	电动打蛋器	材质：搅拌头304不锈钢。 总长度：总长度≥25cm, 额定功率：≥300W的电机，确保能快速打发蛋清、混合面糊，调速档位：必须具备≥3档调速功能,	台	1
47	厨房设备	即开即热式过水终端电加热器	加热功率≥3400W ； 单管加热；加热体材质：不锈钢；防水等级：IPX4；变频恒温	个	10
48	厨房设备	电子磅秤	最大称重≧150kg	个	1

49	厨房设备	电子克秤	称重性能：量程为0-20kg，精度需达到±1g，确保每份留样重量精准合规。 显示屏：尺寸不小于10英寸；	个	1	
50	厨房设备	电子台秤	秤体材质：ABS防摔耐磨塑料外壳，搭配不锈钢称盘，具备防腐蚀、防锈特性； 显示屏：三屏LED液晶显示，分别显示“重量”、“单重/单价”、“数量/总价”，单位支持g/元、PCS/元切换； 功能按键：配备数字键（0-9）、去皮、置零、累计清除、预设清除、报警预设、数量设定等功能键，操作便捷； 电源系统：支持充电与插电双模式，内置锂电池，适合移动或断电环境使用； 校准方式：支持外部砝码校准，首次使用或移动位置后需校准以确保精度； 尺寸：≥长340mm，宽290mm,高112mm。	个	1	
51	厨房设备	调料盒不锈钢	1.主体材质：S304 不锈钢 2.外部尺寸： 常见尺寸：≧ 38cm × 28cm × 7cm 3.盖子设计： 密封性：盖子应紧密贴合，可有效防尘、防虫、防串味。	个	2	
52	厨房设备	风柜底座	Q235-A50角钢； 采用50*50*5mm镀锌角钢制作	台	1	
53	厨房设备	风柜启动箱	配套风柜柜体厚度≧1.0mm冷板、经电镀处理，表面静电塑料喷粉，星三角启动、带过载保护、缺相保护、欠压保护。	台	1	
54	厨房设备	擀面杖（短擀饺子皮）	擀面杖	个	5	
55	厨房设备	更衣柜	1.柜体材质：304不锈钢 2.板材厚度： 柜门/侧板：≧1.2mm 厚度 3.外部尺寸：≧1200mm (宽) × 500mm (深) × 1800mm (高) 4.门板设计：数量：6门设计。 开启方式：配备密码锁，确保员工私人物品安全。	组	1	

2		56	厨房设备	锅刷	锅刷	把	10
		57	厨房设备	和面机	生产效率≧25KG/次，功率≧1.5kw/380V，合面斗选用304不锈钢板，厚度≥3mm，且全封闭式；铜芯电机；	台	1
		58	厨房设备	开水器连底座	功率：≧6KW，出水量：≧100L/H，整机采用采用304不锈钢板材,自动进、关水源，水电联动，自动测温，温度可随意调节，缺水自动断电保护；一次性发泡成形保温层。	台	1
		59	厨房设备	砍骨刀	一号刀	个	2
		60	厨房设备	留样柜	≥630×692×1887 整机内外全部采用不锈钢制造、玻璃门，R134A制冷剂；温度：冷藏-2℃～10℃，配置电热丝，减省凝露；	台	1
		61	厨房设备	留样盒不锈钢	1.不锈钢 材质：304不锈钢。 2.圆形留样盒的尺寸：直径≧8cm，高度≧ 8cm。	个	60
		62	厨房设备	铝制烤盘	单盘尺寸：≧600mm × 400mm 烤盘深度：≧ 50mm 烤盘材质与参数 材质：304不锈钢（耐高温、耐腐蚀、易清洁） 厚度：≥ 0.8mm	个	6
		63	厨房设备	绿豆糕模具	材质：食品级ABS塑料。 2.不粘设计 核心功能：模具内壁应光滑或有不粘涂层，确保绿豆糕能轻松脱模。 尺寸与规格参数	个	10

64	厨房设备	米面架	外部尺寸：≧长1200mm×宽600mm ×高300mm 材质与工艺主体材质：304 不锈钢 管材规格 方管规格：≧40mm × 40mm 管材厚度：≥ 0.8mm	台	3
65	厨房设备	密胺长方形托盘	1.食品级密胺树脂 2.尺寸≧38cm × 28cm,	个	5
66	厨房设备	面包刀	1.刀身材质 材质：304不锈钢。	个	1
67	厨房设备	灭蝇灯	额定功率：≧40W 光源波长：蓝紫光。 产品尺寸：≧ 640mm (长) × 320mm (宽) × 100mm 。 安装方式：悬挂式。 外壳材质：铝合金，坚固耐用且不易生锈。 灯管配置：配备 2根≧ 20W灯管。 安全设计：采用全包围防护网。	台	2
68	厨房设备	灭蝇灯	额定功率：≧40W 光源波长：蓝紫光。 产品尺寸：≧ 640mm (长) × 320mm (宽) × 100mm 。 安装方式：悬挂式。 外壳材质：铝合金，坚固耐用且不易生锈。 灯管配置：配备 2根≧ 20W灯管。 安全设计：采用全包围防护网。	台	2
69	厨房设备	磨刀石（大的）	磨料材质：天然油石 规格：≧25cm×9cm×7cm 厚度：厚度≧ 2cm。 双面设计：粗细搭配	块	2
70	厨房设备	排烟管道	≧500X500mm采用镀锌铁板板材厚度≧1.0mm	米	48
71	厨房设备	拼台	≧400X1100X800mm采用304不锈钢板材，台面板厚度≧1.5mm不锈钢磨砂板；台架均采用38*38*1.20mm不锈钢方钢管作为支架；38mmx38mmx1.0mm厚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1

72	厨房设备	平板车（可折叠）	采用304不锈钢板材，厚度≧1.5mm;车轮为万向脚轮，承载重量≥150kg	辆	1
73	厨房设备	破壁机	1.杯体 材质：高硼硅玻璃。耐冷热冲击，且不含BPA等有害物质。 2.刀头与电机 刀头材质：304不锈钢。 电机安全：电机应有可靠的绝缘和接地保护。 性能与功能参数 1.功率与转速 搅拌功率：≧1000W。 转速：≧30000转/分以上，以保证食材处理的细腻度。 2.容量 容量：≧1.75L。 3.核心功能 多功能菜单：应包含豆浆、米糊、婴儿辅食、果汁、绞肉等常用菜单。 预约与保温功能。 自动清洗：一键高温自清洁功能	台	1
74	厨房设备	肉墩	≥50cm大面肉墩	个	2
75	厨房设备	三层欧式果盘	总高度：≧34厘米 顶层盘面直径：≧15厘米。 中层盘面直径：≧20厘米。 底层盘面直径：≧25厘米。 材质要求 盘面材质：陶瓷。表面为白色釉面，边缘饰以金色包边，具有光滑、易清洁、耐高温、化学性质稳定等特点，适合盛放水果、点心等食品。 支架与装饰材质：镀金铁艺	个	5
76	厨房设备	树脂刮刀	食品级树脂 材质：聚丙烯（PP）。 刮刀头与手柄为一体式软胶，材质应为食品级硅胶，耐高低温（-40℃至230℃），一体成型。	个	10

77	厨房设备	树脂油刷	1.食品级硅胶 材质：食品级硅胶。耐高低温（-40℃至230℃），无毒无味，不含有害物质。 2.手柄材质 材质：食品级PP塑料。 1.刷毛设计 形态：由数十根细密、有弹性的硅胶条组成。 2.手柄设计 长度：≧ 20cm。	个	10
78	厨房设备	双层工作台	≧1800X800X800mm采用304不锈钢板材，面板厚度≧1.2mm,方管壁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2
79	厨房设备	双层工作台	≧1500X700X800采用304不锈钢板材，面板厚度≧1.2mm,方管壁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8
80	厨房设备	双门四控烤箱	≧1250X800X1200mm整机采用304不锈钢材料，微电脑控制面板，全自动控温仪，设有双层隔热宽敞玻璃视窗及照明设施，分上下火，控制，底面火分别控温，并配有自动温度控制，超温保护装置等，工作电压：380V3N~ 功率：≧18.6KW, 生产能力：≧90Kg/h 外形尺寸：≧1225*830*1605mm。	台	1
81	厨房设备	双门消毒柜	承重量：≧40KG/层，玻璃门透窗，不锈钢箱体，加粗层架，臭氧加红外线消毒，容量：≧350L，功率：≧900W/220V	台	2
82	厨房设备	双门蒸车	采用304不锈钢板材，面板厚度≧1.0mm，侧板厚度≧0.8mm，不锈钢机制蒸盘，全不绣钢柜身，水箱开口设于柜内，采用防漏安全门锁，易装拆式胶边。功率≧24KW	台	1
83	厨房设备	双星水池	≧1200X700X800mm采用304不锈钢板材，星盆厚度≧1.5mm不锈钢,星盆台面厚度≧1.5mm不锈钢，支架横通38*38*1.0mm不锈钢方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组	4

84	厨房设备	四层货架	≧1200X500X1600mm采用304不锈钢板材，四条腿均用38*38*1.0mm无缝不锈钢方管；货架层板厚度≧1.2mm不锈钢板材；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2
85	厨房设备	四层货架	≧1500X500X1600mm采用304不锈钢优级板材，四条腿均用38*38*1.0mm无缝不锈钢方管；货架层板厚度≧1.2mm不锈钢板材；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4
86	厨房设备	四门冰柜	≧1210X740X1920mm整机内外全部采用不锈钢制造，容积≧1.0m³，温度：冷藏-2℃～10℃，冷冻：-12℃～0℃；配置电热丝，减省凝露；双机双温；	台	2
87	厨房设备	汤勺	1.2mm厚不锈钢长柄； 304不锈钢	个	3
88	厨房设备	天然气报警器	包含两个气体探头，一个控制箱，一个管径50的电磁阀	套	1
89	厨房设备	吐司面包盒	吐司盒尺寸为≧ 196mm × 106mm × 110mm（长×宽×高）；材质：铸铝；	个	8

90	厨房设备	微波炉	1.门体结构与安全联锁 安全联锁开关：必须具备安全联锁装置，当炉门打开时，微波立即停止发射，防止微波泄漏。 2 童锁功能 必备功能：必须配备童锁功能，防止儿童误触开机，是幼儿园厨房的强制安全要求。 3.电气安全 接地保护：必须有可靠的接地保护措施，防止漏电事故。 绝缘性能：内部绝缘材料需达到阻燃等级，防止短路引发火灾。 加热性能参数 1.额定微波输出功率 功率：≧800W 的功率。 功率调节：应具备多档功率调节功能，以适应不同食材的加热需求。 2.内胆材质与设计 材质:304食品级不锈钢内胆 3.容积:≧23L的容量。	台	1
91	厨房设备	污碟台	900X700X800采用304不锈钢板材，面板厚度≧1.5mm,方管壁厚≧1.0mm.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1
92	厨房设备	洗菜机	材质：加厚无磁不锈钢 外径：≧长240×宽80×高94cm 内径：≧长200×宽55×高30cm 快速净化食材、无损果蔬 自动清洗、臭氧杀菌 气泡去污、循环冲浪 智能定时、智能加热	台	1
93	厨房设备	压面机	50型；外型尺寸：≧600*750*1250mm，生产效率≧100KG/H；	台	1

94	厨房设备	岩棉手套	耐高温性能：耐受瞬间高温 防护等级：符合EN407标准，提供全面的热防护。 材质与结构参数 内部材质：核心隔热层为岩棉纤维，能有效阻挡热辐射和热传导。 外部材质：外层为耐高温的材质，提供高强度和阻燃性。 内衬材质：内层为棉布，保证佩戴舒适，吸汗透气。尺寸：M码：手掌周长≧20.5 cm。	个	1
95	厨房设备	油网烟罩	7600X1300X500采用304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	m2	9.88
96	厨房设备	油烟净化器	整体采用≧2.0mm冷板喷塑。处理风量≧20000（m³/h）、功率≧600w 、重量≥250Kg、噪音≤45dB、净化率90%。	台	1
97	厨房设备	油烟净化器底座	采用50*50*5mm镀锌角钢制作	台	1
98	厨房设备	幼儿不锈钢口杯	材质：采用304不锈钢 规格尺寸与结构参数 尺寸：口径≧7cm，高度≧7.3cm，容量≧200ml。	个	220
99	厨房设备	幼儿用不锈钢餐盘	材质：304不锈钢， 规格尺寸与结构参数 尺寸：直径≧16cm、深度≧3cm，适合幼儿小手抓握，容量适中，避免食物过满导致洒漏。	个	220
100	厨房设备	幼儿用不锈钢碗勺及餐盘	23cm圆形四格（餐盘） 12cm双层（汤碗） 不锈钢（勺）不锈钢23cm圆形四格餐盘、不锈钢12cm双层汤碗、不锈钢勺。材质：304不锈钢	个	220
101	厨房设备	鸳鸯盆	φ36　304不锈钢	个	8

			102	厨房设备	圆形不锈钢盆直径80cm	圆形不锈钢盆直径80cm； 304不锈钢	套	4
			103	厨房设备	圆形沥水篮直径40cm	圆形沥水篮直径40cm； 304不锈钢	套	4
			104	厨房设备	圆形沥水篮直径60cm	圆形沥水篮直径60cm； 304不锈钢	套	4
			105	厨房设备	月饼模具	50克：模桶尺寸：直径≥5cm，高度≥15cm。 材质：食品级ABS塑料。	个	10
			106	厨房设备	长把炒铲	铲头材质：304不锈钢 手柄材质：采用天然桦木，木质手柄需无漆无蜡、耐高温耐腐蚀； 规格尺寸与结构参数 尺寸：总长度≥44cm，铲头宽度≥10 cm。	个	3
			107	厨房设备	笊篱	材质：304不锈钢 规格尺寸与结构参数 尺寸：直径≥20cm，深度≥8cm。 结构：采用一体成型	把	2
			108	厨房设备	紫外线消毒灯（双管）	灯管材质：石英玻璃灯管。 无臭氧灯管。 功率：≥30W。	组	5
3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单头大锅灶；** 2.以上所有尺寸均为参考尺寸，供应商供货时均以学校现场实际及要求为准；定制类产品必须以学校确认过的规格、颜色等为准。供货清单经各学校确认后供货。 3.本项目所投消毒产品应在上市前完成卫生安全评价，并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生产厂家须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4.本项目所投产品若属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五）》单元划分及产品品种，生产厂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5.本项目所投产品若属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单元划分及产品品种，生产厂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所投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应具有3C认证证书。 7.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货物全部进场并经采购人签收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40%，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书面付款申请（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1）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凡厂家质保期有优于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5其他要求

1、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投标

人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强化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①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20%以上(含本数); ②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含)至30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5%以上(含本数); ③主观分总分值在30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采购包1： （1）付款条件说明：付款条件说明（上述“3.4.4.支付约定”付款格式为制式模板，以此处为准）： 1.预付款支付条款：无 2.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货物全部进场并经采购人签收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40%，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供应商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2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A项至第D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C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技术偏离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偏离表 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补充
3	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有效；	技术偏离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封面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偏离表 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补充
4	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按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函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技术偏离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偏离表 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补充
6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所投产品参数、功能指标无负偏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参数要求计满分2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据实响应，注明参数响应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8.0000	客观	技术偏离表
	来源渠道	产品进货渠道证明材料。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相关资料，每提供一个所投产品进货渠道证明材料得0.3分，本项最高得3.0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醒目方式标注）	3.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原厂配件保障能力	承诺提供原厂配件、配件价格透明、配件库存充足且提供厂家售后保障承诺函的得2分；无承诺得0分。	2.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质保及响应时间	①同时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质保年限外，每延长1年质保期加1分，满分2分。质保承诺无书面盖章承诺函的，本项0分。 ②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交付期3天（含）以上得2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交付期2天（含）以上得1分，少于2天不计分。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到场响应时间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每提前1小时得1分，最多得2分。	6.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对接与前置统筹准备；②供货安排、货物运输及派送、货物安装调试、交付使用；③应急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②供货安排、货物运输及派送、货物安装调试、交付使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③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项漏项是指不满足评分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9.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供货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供货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含：①实施进度计划保障、产品仓储备货、包装防护、备品备件配备保证措施；②质量保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实施进度计划保障、产品仓储备货、包装防护、备品备件配备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②质量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3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项漏项是指不满足评分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上门巡检、紧固、调试、维修、保养服务方案；②竣工整体保洁、成品保护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上门巡检、紧固、调试、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2分； ②竣工整体保洁、成品保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2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项漏项是指不满足评分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4.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类似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2分，满分10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10.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总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总报价）×3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补充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补充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安市浐灞第三幼儿园(万科悦湾幼儿园)2026年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docx